

# 朝阳区街道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街道办事处	城乡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p>《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五)规范了医疗救助管理。《实施意见》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重点环节均作了相应的规范。</p> <p>1. 规范了救助办理。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未能“一站式”即时结算办理的,实行医后救助,医后救助应在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报销之日起90日内提出。重点救助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办理;一般救助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级审核审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外,对10种特殊情况的办理进行了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街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一次性告知。</li> <li>2. 审查责任:街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等进行审核。</li> <li>3. 确认责任: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确认,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公示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区级民政部门,由区级民政部门审批。</li> <li>4. 送达责任:街对调查核实后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区民政局。</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对经批准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区民政部门要按户建立纸质档案。</li> <li>6. 实施责任:对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按时予以批准。</li> <li>7.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五、救助管理 医疗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级民政部门给予业务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p> <p>5-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七、保障措施(三)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利用便民服务窗口、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要落实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对经办人员、定点医院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和救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p>6-1.7-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六、救助资金(二)资金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设立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及时将上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及本级医疗救助预算资金拨入专账,不得挤占挪用。县级民政部门要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专户,同级财政部门要提前向支出专户预拨一定额度的医疗救助资金,保证医疗救助金及时支付。</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街道办事处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0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li> <li>2.审查责任：村（居）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街）人民政府。</li> <li>3.确认责任：乡（街）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区民政局。</li> <li>4.送达责任：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li> <li>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li> <li>6.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li> <li>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3-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p> <p>4-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发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3	街道办事处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申请人（年满80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li> <li>2.审查责任：村（居）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街）人民政府。</li> <li>3.确认责任：乡（街）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区民政局。</li> <li>4.送达责任：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li> <li>5.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li> <li>6.实施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银行卡，次月发放高龄老人津贴。</li> <li>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3-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一、发放范围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80—8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p> <p>4-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p>5-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四、资金负担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可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采取加发低保金的方式，从省补助的低保资金中解决。</p> <p>6-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六、发放办法各级老龄工作部门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负责百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其他年龄段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发放。各地应普遍采用银行卡形式按季或按月发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街道办事处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p>	<p>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表2、工商进行企业核名或营业执照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环评相关手续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证的提供）5、《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7、养殖场（小区）平面图（场区远景照片）8、养殖档案9、粪污处理设施照片</p>	<p>【规范性文件】1、规模标准：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年出栏5000只以上；生猪年出栏3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以上；奶牛存栏50头以上；兔年出栏5000只以上；鹿存栏30只以上；貂、狐、貉存栏100只以上；鹅、鸭存栏分别在1000只和2000只以上2\场址选择：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地方；距铁路、公路、城镇、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500米以上，距离居民区上风向2000米以上；距离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等1000米以上，远离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3、配套设施：水、电、路等公共设施完善，建设布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明显分离4、环保设施：具备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环保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5、防疫设施：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兽医室、隔离观察舍、消毒池、消毒室、畜禽污染物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齐全6、饲养管理：畜禽饮水符合国家饮水标准，不使用国家禁止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等投入品，严格执行休药期的规定，执行清洁安全生产7、档案管理：建立养殖档案，记录养殖畜禽的品种、来源、数量、繁殖记录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名称、产地、规格、批号、适用对象、时间和用量；检疫、免疫、消毒、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8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9收费标准：无</p>
5	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1.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拟定《安全生产状况检查计划》。  2. 检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检查。  3. 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对检查结果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书面告知受检方检查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1.3-1.4-1.5-1.6-1.【法律】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街道办事处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办法。</li> <li>2. 受理责任: 定期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li> <li>3.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li> <li>4. 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li> <li>5. 送达责任: 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li> <li>6. 事后管理责任: (1) 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 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出现。</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5-1.6-1.7-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7	街道办事处	殡葬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2003年3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3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殡葬日常管理工作。第五条</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职责:把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列入当地的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按照镇总体规划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li> <li>2. 监督检查责任:加强辖区内殡葬事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掌握信息，有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情况要及时处理汇报。</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规章】《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2003年3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3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殡葬日常管理工作。第五条</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p>
8	街道办事处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p> <p>第二十一条: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委会设立、撤销及规模调整责任: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居委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的方案，报城区人民政府审定。</li> <li>2. 主持选举责任:成立选举领导小组主持进行居委会选举。</li> <li>3. 备案责任:居委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居民公约报城区人民政府备案。</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1-1.2-1.3-1.4-1.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p> <p>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街道办事处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p> <p>第二十一条：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p>	1受理责任：按照服务指南受理申请资料。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和申请条件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准予同意办理。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10	街道办事处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体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p>《吉林省征兵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兵役登记。县（市、区）兵役机关应对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满十八岁至二十二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普查，登记造册。适龄公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居民身份证、户口、学历证明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进行登记，接受兵役状况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兵役登记工作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内《兵役登记工作方案》。</li> <li>2.受理责任：依据《征兵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1.2-1.3-1.4-1.5-1.【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街道办事处	组织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维修	其他行政权力	<p>《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可以单独收取电梯费；单独收取或者物业费中包含的电梯费应当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p> <p>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电梯费专项账户资金不足的，可以依法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使用电梯的业主承担。</p> <p>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经过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县（市）区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五）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申请进行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通过的，组织修理、改造、更新。</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5-1. 【规章】《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经过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县（市）区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街道办事处	电梯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p> <p>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质检总局负责）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质检总局等负责）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质检总局负责）</p>	<p>1. 协助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p> <p>2. 管理责任：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p> <p>3. 监督责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p>	<p>1-1.2-1.3-1.【规章】《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	街道办事处	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长春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2009年10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由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主要负责人。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组织建立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村（社区）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p>	成立乡镇消防应急救援委员会，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工作；各村、社区建立消防应急机构，承担扑救初起火灾工作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第三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街道办事处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li> <li>4. 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财政部门。</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奖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li> <li>6. 实施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发放奖励金。</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p> <p>(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 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 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 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5-1.【规范性文件】(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  1. 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 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 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1.7-1.【规范性文件】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2000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企业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4年内分期支付。在分期支付中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未支付部分发给其继承人。(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前，应将拟领取奖励费人员的姓名及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情况等单位或者社区公示，15天内无异议的，发给奖励费。</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法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5-1.6-1.【法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再婚夫妻一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第四十八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16	街道办事处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办法。</li> <li>2. 受理责任：定期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li> <li>3.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li> <li>4. 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li> <li>5. 送达责任：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li> <li>6. 事后管理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出现。</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6-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5-1【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街道办事处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11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 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 送达责任：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上报区民政局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区民政局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6.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1【法规】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1.4-1【法规】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5-1.6-1.【法规】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	街道办事处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p>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通过）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13年12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第五条市民政部门是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核查、评议和公示等工作。</p> <p>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 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 送达责任：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上报区民政局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区民政局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6.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09】78号，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家庭财产以及实际生活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城市家庭。</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街道办事处	违反农村环境治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依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p> <p>1-3.【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1.【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1.【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取证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2.【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1.【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2.【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街道办事处	民间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六条：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21	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办原则。对重度残疾，行动不便的申办人，由乡（镇）、街道残联上门登记、初查，确定残疾类别等情况后上报县（市、区）残联，再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办证人员和有关鉴定医师到申办人家中现场鉴定、初审后，报设区市残联审查批准，由县（市、区）残联办理。	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当场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核对无误后，填写、发放残疾人申请表、评定表。 2.审查责任：初审员对录入系统的资料进行核实，申请表、评定表与系统一致，初审通过，否则不通过。 3.决定责任：复审员要及时完成对申领人办证申请、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果和初审意见的审核，合格的批准打印发证；不合格的，不予批准。 4.送达责任：符合办证条件的，自申领人评定表交回窗口起，五个工作日后向申领人发放《残疾人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申请表和评定表原件县残联存档，窗口工作人员对送回的评定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受理、收表、录入系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1.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残疾人事业科学管理和残疾人精准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3-1.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4-1.残疾人证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套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章（样式见附件1）。地方残联负责发放和管理。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外皮，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可采用红色外皮的视力残疾人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街道办事处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li> <li>2. 审查责任：村（居）委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乡（街）政府。</li> <li>3. 确认责任：乡（街）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民政、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区民政局。</li> <li>4. 送达责任：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保障。</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信访工作。</li> <li>6. 实施责任：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li> <li>7.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5-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6-1.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	街道办事处	对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p> <p>关于印发《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6〕226号）</p> <p>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19号）</p> <p>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p> <p>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p> <p>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84号）</p> <p>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p> <p>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p> <p>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0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主管部门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申请作出初审和复审决定并转报其他行业部门审批，其他行业部门审批后由教育部上报上级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学校资助金是否及时发放进行检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5-1. 《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p> <p>《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p> <p>《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p> <p>《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一条、第三条。</p> <p>《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街道办事处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 4-1. 5-1. 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街道办事处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等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书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发布） 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街道办事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责任：县民政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由县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li> <li>4. 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及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 【规范性文件】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1. 【规范性文件】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p> <p>3-1. 【规范性文件】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1.5-1.6-1. 【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p> <p>（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p> <p>（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街道办事处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3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地方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2〕47号）》（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目标任务，分别成立领导组织，专项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要切实摸清本地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现状，充分认清本地区、本行业与农业源减排要求存在的现实差距，依据本地区畜牧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承载力、流域水环境容量、生态环境状况和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确定本地区“十二五”期间工作目标任务，确立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实施。	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畜禽养殖户采取科学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承担本辖区内畜禽养殖管理工作，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六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在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8	街道办事处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十三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1、上报责任：新生儿在医疗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所属镇人民政府计生管理部门报告； 2、核实责任：镇计生管理部门第一时间进行核查。 3. 工作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馈检查情况； 4. 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1-1.2-1.3-1.4-1.【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十三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街道办事处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受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梨财粮字〔2017〕45号）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种粮农民进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
30	街道办事处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1. 执行责任：镇人民政府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2.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到有关地方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不虚报、瞒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处置责任：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纠正不正当或不恰当的行为。 4. 监管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作出检查通报决定，印发通报意见，提出工作目标及要求。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p> <p>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li> <li>2、女方年满49周岁。</li> <li>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li> <li>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责任：计生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由县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li> <li>4. 资金发放责任：由计生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及其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 【规范性文件】《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p> <p>2-1. 【规范性文件】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特别扶助金）管理，确保特别扶助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p> <p>3-1. 【规范性文件】第二条 特别扶助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实行特别扶助的专项资金。</p> <p>第三条 特别扶助金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p> <p>4-1. 【规范性文件】第四条 特别扶助金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特别扶助金的管理和发放必须接受财政、人口计生、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5-1.6-1. 【规范性文件】第五条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特别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发放机构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街道办事处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p> <p>(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 听取意见: 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当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应当当场办结。</p> <p>4. 送达责任: 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 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名单、接受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街道办事处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p>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责任：县民政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由县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li> <li>4. 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 【规范性文件】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p> <p>2-1. 【规范性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规范性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5-1. 【规范性文件】《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 资金发放</p> <p>第十二条 城乡低保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户。</p> <p>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以低保家庭为单位为其在代理金融机构开设专门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城乡低保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实行涉农资金“一卡(折)通”的地方，应当将农村低保资金纳入“一卡(折)通”，统一发放。</p> <p>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低保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低保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p> <p>第十四条 城乡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个别金融服务不发达地方的农村低保金可以按季发放，于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p> <p>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p> <p>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认真做好城乡低保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城乡低保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	街道办事处	农村（城市初审）幼儿园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要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教育、卫生部门检查合格，由县(市)、区教育局、卫生部门同意后，进行登记注册，发放《办园证书》。</p> <p>农村幼儿园的举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举办全民所有制幼儿园的，应首先报计划、编制等有关部门审批。个人办园的，还须持《办园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营业执照。</p>	<p>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环节责任：依法对幼儿园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环节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4. 送达环节责任：制作并送达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 【规章】《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要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教育、卫生部门检查合格，由县(市)、区教育局、卫生部门同意后，进行登记注册，发放《办园证书》。</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街道办事处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p> <p>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即时做出就业登记。</li> <li>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反馈等登记结果。</li> <li>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li> <li>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1.2-1.3-1.4-1.5-1.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	街道办事处	《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	行政确认	<p>《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并逐步提高优待水平。</p> <p>老年人持身份证、优待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服务。</p> <p>常住本省的外埠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p> <p>《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后有关老龄工作的通知》（吉老龄办发【2019】4号）三、关于老年人优待证发放问题按照《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由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发放，机构改革后，各级老龄办行政职责整合到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衔接，继续负责《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工作。机构整合前只有县级老龄办负责办理，所以整合后也只有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老龄工作机构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铁西区老龄工作机构对申请人的自然条件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直接办理60周岁以上老年人优待证。</li> <li>4. 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发放吉林省老年人优待证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报铁西区老龄办老年教育科备案。</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二条：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以依照本规定在全省范围内享受优待。</p> <p>2-1. 3-1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五条：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级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领取老年人优待证。</p> <p>4-1.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五条：老年人优待证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统一样式，印制费用由当地财政负担。</p> <p>5-1. 6-1. 【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组织本规定的实施。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优待老年人的管理和监督职责。</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li> <li>2. 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li> <li>4. 送达责任：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上报区民政局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区民政局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6.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法规】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5-1.6-1【法规】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街道办事处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p> <p>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2. 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p> <p>4. 送达责任：形成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7天。上报区民政局对不符合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区民政局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6.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 【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三条（二）申请受理。</p> <p>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p> <p>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p> <p>（三）审核审批。</p> <p>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p> <p>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流动人口的监督检查办法。</li> <li>2. 受理责任: 定期对辖区内流动人口进行监督检查。</li> <li>3.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辖区内流动人口进行检查。</li> <li>4. 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li> <li>5. 送达责任: 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li> <li>6. 事后管理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次出现。</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5-1.6-1. 【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0	街道办事处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通过的审查意见（未通过告知理由）。</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将相关材料按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5.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4-1.5-1.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5、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街道办事处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p> <p>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p>	<p>1. 受理责任: (1)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3)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应当日受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规范性文件】《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梨财粮字[2017]45号)</p> <p>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种粮农民进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街道办事处	农村危房改造	行政给付	<p>《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十一条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途为，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户节能建筑材料购置、节能技术使用、取暖方式改进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支出。</p> <p>《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1064号）第九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1受理责任：镇级审查、公示的责任。2审查责任：审查合格转报的责任。3决定责任：成立危房改造工作推进组及办公室的责任。4、民主排序指导和组织的责任。5、制定和完善技术方案与措施，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竣工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与巡查。6、监督检查。7、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的责任。</p>	<p>1-1.【规章】《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组（以下简称“推进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危改办”），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工作。 2-1.【规章】第十五条 乡镇初审。第九条 农村危房普查档案建立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村级负责贫困户相关申报纸质材料的收集并上报乡镇危改办；乡镇危改办负责按户整理、装订和保管纸质档案，建立相应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县（市、区）危改办；县（市、区）危改办负责纸质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审核验收、汇总并上报市（州）危改办；市（州）危改办负责纸质档案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复核验收、保管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省危改办；省危改办负责电子信息档案审查、汇总和管理。乡（镇）危改办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乡（镇）危改办组成工作组（成员须经县级以上培训合格）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危改对象进行户户见面，实地审查。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公示有异议的必须严格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拟补助申请人员名单、拟改造方式和拟补助标准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村民聚居地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乡（镇）危改办应及时组织复核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市、区）危改办。经审核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相关资料退回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3-1.【规章】第二十五条 民主排序应在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进行，并委派乡（镇）危改办工作人员或驻村干部参与和监督。乡（镇）危改办工作人员在民主排序前，应按要求对农村危房改造村民评议小组的产生程序、人员情况及构成比例进行审核，并对农村危房改造村民评议小组成员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培训。 4-1.【规章】第四十七条 各级危改办要按照国家和省推进建筑节能示范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和完善技术方案与措施，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竣工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与巡查，开展典型建筑节能示范房节能技术检测。 5-1.6-1.7-1.【规章】第五十二条 乡（镇）危改办负责建立、完善和保存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资料和相关电子信息档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	街道办事处	农村厕所改造	行政给付	<p>关于印发《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全爱卫办发(20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卫生厅局: 为规范全国农村改厕工作,加快农村改厕进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我们组织制定了《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p>	<p>1受理责任:镇级审查、公示的责任。2审查责任:审查合格转报的责任。3决定责任:成立厕所改造工作推进组及办公室的责任。4、民主排序指导和组织的责任。5、制定和完善技术方案与措施,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竣工验收,并加强技术指导与巡查。6、监督检查。7、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的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各级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制定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2-1.3-1.4-1.5-1.6-1.7-1.【规范性文件】《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各级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健康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组织技术部门,动员社会机构、团体及志愿者,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农村改厕活动。</p>
44	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p>	<p>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7-1.【法规】《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第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合同。</p> <p>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合同鉴证。</p> <p>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转让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申请,发包方应当在15日内将书面意见送达申请人,逾期未送达的,视为同意。</p> <p>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报发包方备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	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01月19日农业部令 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的调解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 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调处意见。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5. 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 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反馈意见。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6-1.7-1. 【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6	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 第47号）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合同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签署合同，现场予以告知续办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合同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 【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4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7	街道办事处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p> <p>夫妻及丧偶现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p> <p>（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p> <p>（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p> <p>（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p> <p>（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责任：计生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li> <li>3. 决定责任：由县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li> <li>4. 资金发放责任：由计生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 【规范性文件】《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财教[2005]77号</p> <p>2-1. 【规范性文件】</p> <p>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简称“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确保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制定本办法。</p> <p>3-1. 4-1. 5-1. 6-1. 【规范性文件】</p> <p>第二条 奖励扶助专项资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专项资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8	街道办事处	社区矫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条：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三条：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	【法律】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施行社区矫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如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将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9	街道办事处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p>	<p>《戒毒条例》</p> <p>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p>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p> <p>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p> <p>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p> <p>（一）戒毒知识辅导；</p> <p>（二）教育、劝诫；</p> <p>（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p> <p>（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p> <p>第二十三条：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p>	<p>【法规】《戒毒条例》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34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35条，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0	街道办事处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p> <p>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阶段职责：在辖区内加强宣传和教育。</li> <li>2.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监管，对应免疫而未免疫的动物实行强制免疫。</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1-1.2-1.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1	街道办事处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到有关地方 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不虚 报、瞒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2. 处置责任：对检查 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 办法，纠正不正当或不恰当的行为。3. 持续监管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作出检查通报决 定，印发通报意见，提出工作目标及要求。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2	街道办事处	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2.《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 检查方案拟定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2-1.3-1.4-1.5-1.【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公布）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3	街道办事处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定。	1. 调查责任:主管部门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划定意见。 2. 划定责任: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划定。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规章】《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定。
54	街道办事处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章《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1. 监督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进行监督。 2. 检查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进行检查。 3. 指导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进行指导。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5	街道办事处	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1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p>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培养辖区居民的垃圾分类的意识，提高辖区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li> <li>2、引导和督导居民、公共机构、商家业户开展垃圾分类，提高辖区内垃圾分类的准确率；</li> <li>3、负责对辖区内垃圾分类设施和宣传设施维护和维修；</li> <li>4、协助区垃圾分类办对第三方服务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li> <li>5、督促下沉执法中队对违反《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li> </ol>	<p>1-1.2-1.3-1.4-1.5-1.【法规】《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1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p> <p>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6	街道办事处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p>《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条 国家对退耕还林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证退耕还林中央补助资金的专款专用,组织落实补助粮食的调运和供应,加强退耕还林的复查工作,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并逐级落实目标责任,签订责任书,实现退耕还林目标。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人提供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2)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参照退耕还林国家阶段验收成果材料及省厅下发退耕还林年度核查结果; (2)、核对退耕还林粮款补助表制作过程; (3)、退耕还林粮款补助表上报财政局过程。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办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办理通知书,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退耕还林粮款补助发放办理人。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吉林省退耕还林(草)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及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对发生特殊变化的退耕还林小班,由乡镇林场上报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及时处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等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3-1.4-1.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7	街道办事处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p>1. 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纠纷的调处意见。4.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 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反馈意见。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p>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8	街道办事处	损坏公共设施或破坏村容镇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p>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p> <p>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取证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9	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p> <p>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li> <li>2. 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村（居）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乡（街）政府。</li> <li>3. 确认责任：乡（街）政府民政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li> <li>4. 送达责任：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li> <li>5. 实施责任：发放《特困供养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及时予以保障。</li> <li>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法规】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1【法规】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3-1【法规】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p> <p>4-1【法规】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p> <p>5-1【法规】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6-1【法规】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0	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1. 受理责任：根据特困人员认定的条件、程序对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说明。</p> <p>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确认要求。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提出拟办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办事人不予认定的理由。</p> <p>3. 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由相关部门上报分管局长，由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换发具有特困人员属性的登记证书。</p> <p>4. 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登记证书或有关登记材料送达办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县民政局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六条 五保供养的对象(以下简称五保对象)是指村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p> <p>(一)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是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p> <p>(二)无劳动能力的；</p> <p>(三)无生活来源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1	街道办事处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1. [65]国内字224号&lt;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gt;</p> <p>2. 民发[1980]第28号, 民政部关于精简下岗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p>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 县民政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 由县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 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p> <p>4. 资金发放责任: 由县民政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 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1-2. 【规范性文件】参照[65]国内字224号&lt;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gt;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 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 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 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 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 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p> <p>1-3 【规范性文件】参照民发[1980]第28号, 民政部关于精简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对于患有一期矽肺病合并结核病和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职职工, 应根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 按退休处理”</p> <p>1-4. 【规范性文件】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中办发[1981]1号第五点“起义、投诚后资遣回乡的人员中, 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人赡养, 够五保条件的, 可由其所在社队按农村五保户待遇, 所在社队有敬老院的, 也可以入院; 不够五保条件而家庭生活困难的, 可按困难户对待, 由所在社区予以扶持、补助。所在社队经济供给或补助有困难的, 由民政部门负责给予救济。对其本人可按稍高于当地社会救济标准予以照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5-1. 【规范性文件】参照[65]国内字224号&lt;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gt;六、退职老弱残职工申请救济费时, 必须持有原精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参加工作时间、退职时间、原标准工资数额), 原单位撤销的, 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证明, 经县、市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救济证, 按月给予救济。</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2	街道办事处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2014年1月21日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应当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需占用农用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行政审批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核责任 书面审查；具体核实；出具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2. 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2. 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具体核实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第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象为建设单位或者农村村民个人，实施范围为在辖区范围内，位于乡、村庄规划区内，属于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个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的项目。</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3	街道办事处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6号发布）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p> <p>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li> <li>3. 登记责任：经核查属实的，予以重新登记。</li> <li>4. 报备责任：变更登记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li> <li>5. 监管责任：加强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登记的监督管理。</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 【法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p>4. 同3。</p> <p>2-1.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p> <p>3-1. 4-1. 5-1. 6-1.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4	街道办事处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1. 推动部署责任：研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地消防工作；定期分析、通报本地火灾形势，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每季度部署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p> <p>2. 统筹协调责任：定期汇总消防工作情况，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通报消防工作信息，提出加强消防工作措施。</p> <p>3. 组织实施责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九小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p> <p>4. 检查宣传责任：组织治安巡防队员、基层治保员等综治力量，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2-1. 【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p>3-1.4-1.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意见》（一）机构建立。成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民政所、工商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救援委员会；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依托安监办等部门设立，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二）工作职责。1、乡镇（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工作职责：在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研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地消防工作；定期分析、通报本地火灾形势，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每季度部署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2、乡镇（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联系各成员单位，协调开展消防工作；检查了解各项消防工作落实情况，并向消防救援委员会报告；定期汇总消防工作情况，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通报消防工作信息，提出加强消防工作措施；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居民楼院（小区）、村组和“九小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组织治安巡防队员、基层治保员等综治力量，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三）工作制度。1、全体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乡镇（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5	街道办事处	蓄滞洪区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国务院令 第286号）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初步审查。</p> <p>3. 公示责任：将初步审核后的相关信息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p> <p>4. 登记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登记并建档立卡。</p> <p>5. 监管责任：加强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登记的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法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4-1. 【法规】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p> <p>5-1. 【法规】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p> <p>5-2. 6-1. 【法规】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p> <p>职责边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6	街道办事处	在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决定责任：收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2. 审批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li> <li>3. 告知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4. 处置责任：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li> <li>5. 事后责任：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5-1【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394号）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7	街道办事处	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5-1.6-1.7-1.8-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p> <p>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8	街道办事处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章 鉴定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按规定要求受理事件。</li> <li>2. 审核责任：按申办条件给予审核。</li> <li>3. 送达责任：对准予的，，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章 鉴定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p> <p>2-1【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章 鉴定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3-1.4-1【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5-1【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四章 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病残儿医学鉴定资料由作出鉴定结论的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长期保存。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对再生育子女健康状况进行随访登记。</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9	街道办事处	幼儿园的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p> <p>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规章《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七条市教育委员会是幼儿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内幼儿园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一）贯彻幼儿教育、保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二）研究拟定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综合编制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计划；（三）负责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建立督导和评估制度；（四）组织培养和培训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五）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六）指导幼儿教育科学研究工作。</p>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内幼儿园的日常监督管理。	【规章】《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七条市教育委员会是幼儿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内幼儿园的管理工作。
70	街道办事处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受到自然灾害的申请补助金的申报材料，有关工作人员安排调查核实，提出救灾款物分配意见。 3、确认责任</p> <p>4、送达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于资金及物资的发放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并加强对资金日常的监督检查。</p> <p>实施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1	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其他行政权力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受到自然灾害的申请补助金的申报材料，有关工作人员安排调查核实，提出救灾款物分配意见。</li> <li>3. 确认责任：</li> <li>4. 送达责任：</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于资金及物资的发放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并加强对资金日常的监督检查。</li> <li>6. 实施责任：</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1.2-1.3-1.4-1.5-1.6-1.7-1. 【法规】《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72	街道办事处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吉教联〔2018〕49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认真分析和研究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送达《限期入（复）学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乡镇人民政府将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到位，做好依法劝返。</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吉教联〔2018〕49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送达《限期入（复）学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3	街道办事处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p>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p>	<p>1. 受理责任：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伤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由本人提出申请</p> <p>2. 审查责任：由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初审并公示</p> <p>3. 决定责任：由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当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应当当场办结。</p> <p>4. 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家、省、市人口计生委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情况进行抽查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名单、接受监督。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法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p> <p>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p> <p>5-1【法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4	街道办事处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p> <p>2、《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p>	<p>1. 受理责任：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伤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由本人提出申请</p> <p>2. 审查责任：由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初审并公示</p> <p>3. 决定责任：由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符合规定条件、可以当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应当当场办结。</p> <p>4. 送达责任：将批准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家、省、市人口计生委对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情况进行抽查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名单、接受监督。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法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p> <p>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p> <p>5-1【法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5	街道办事处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1. 催告阶段责任：经办人员草拟催告通知书，经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领导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2-1.3-1.4-1.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是指明知是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较大，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1）本罪的对象是毒品原植物，即用来提炼、加工成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可卡因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原植物。我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主要是罂粟，少数地区也种植大麻。（2）种植数量较大，按照本条规定，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即为数量较大，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按照一定比例来认定，一般情况下，大麻二百五十株相当于鸦片五百株，大麻一千五百株相当于鸦片三千株，大麻数量较大按二百五十株以上不满一千五百株为标准。（3）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是指行为人在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或强制铲除后，又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原则上都应以犯罪论处。如再次种植的数量很小，也可以不作为犯罪论处，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对以前已作过行政处理的毒品原植物的株数不再累计计算。（4）抗拒铲除，是指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人，采取暴力、暴力相威胁、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足以妨碍主管机关铲除毒品的行为，如果采用轻微的抗拒行为，软磨硬泡、言语谩骂等方式不足以妨碍主管机关铲除的，应采用行政处罚的方式，而不应以本罪论处。（5）采用暴力抗拒铲除的行为属于妨害公务的行为，采用暴力、胁迫等其他抗拒方法抗拒铲除，既触犯妨害公务罪，又触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属于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从一重罪而断，应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处罚，而不适用数罪并罚。如果使用暴力杀人、重伤的应数罪并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6	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规章《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受理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法规】《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2-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是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0年7月8日发布，共七章三十五条，自2010年9月1日起实施。 3-1. 【法规】《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77	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1. 受理责任：（1）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日受理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2-1. 3-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4-1.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 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8	街道办事处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p> <p>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p>	<p>1. 受理责任：办事流程、申请条件 and 所需材料公示、依法出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凭证；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的书面凭证。（限当日内作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敦促经办机构及时汇总审查意见后提请乡镇人民政府常务会讨论；依法需组织行政许可听证会。</p> <p>3. 决定责任：按承诺时限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书面文书，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制作批准凭证或文书。</p> <p>4. 送达责任：依法提供便于申请人领取批准凭证或文书的方式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送达申请人；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9	街道办事处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p>【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p> <p>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li> <li>2. 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村(居)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乡(街)政府。</li> <li>3. 确认责任：乡(街)政府民政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li> <li>4. 送达责任：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审批。</li> <li>5. 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予以保障。</li> <li>6. 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li> <li>7.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2-1.3-1.4-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p> <p>(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p>5-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四)发放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灾资金数额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灾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实行分段救助、分批发放的，也要一次性将资金指标分解到户、告知到户。冬春救灾资金应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p> <p>6-1.7-1.【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二)地方民政部门。1.信息公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2.监督检查。省级、地(市)级民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0	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li> <li>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li> <li>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li> <li>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取证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1	街道办事处	造林技术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p>	<p>1. 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条件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 【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p>
82	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遵循规划优先、相对集中、功能完善、资源共享、便民利民的原则，以规划确定的项目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业主人数、自然界限、城乡社区布局建设、利于自行管理等因素依法划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将已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12月27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2年5月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遵循规划优先、相对集中、功能完善、资源共享、便民利民的原则，以规划确定的项目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业主人数、自然界限、城乡社区布局建设、利于自行管理等因素依法划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将已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3	街道办事处	接收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共用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共用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4	街道办事处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人数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人数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p>第十八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为十五人以下的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后确定。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担任。建设单位已经解散或者决定不参加筹备组的，其名额应当由业主代表补充。</p> <p>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示。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p> <p>筹备组正式工作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p> <p>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协助筹备组开展工作。</p> <p>第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业主委员会。</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备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5	街道办事处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由筹备组）作书面记录并与其他会议资料共同存档。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6	街道办事处	业主大会决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p> <p>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作书面记录并存档。”</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由筹备组）作书面记录并与其他会议资料共同存档。</p> <p>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业主委员会。</p> <p>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p> <p>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由筹备组）作书面记录并与其他会议资料共同存档。</p> <p>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87	街道办事处	对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p>	<p>监督责任：乡镇、街道办事处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指导和监督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p>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8	街道办事处	对业主委员会上交资料进行核实，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管理规约；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以上备案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变更资料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 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管理规约；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以上备案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变更资料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9	街道办事处	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p> <p>（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p> <p>（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p> <p>（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p> <p>（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六）泄露业主信息的；</p> <p>（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p> <p>（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p> <p>（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p> <p>（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p> <p>（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p> <p>（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p> <p>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p> <p>第五十三条：“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p> <p>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p> <p>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p> <p>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财务凭证、印章、业主名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共有的其他财物，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移交。不按时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仍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p>	<p>1. 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条例</p> <p>2. 受理责任:定期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p> <p>3. 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p> <p>4. 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p> <p>5. 送达责任: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p> <p>6. 事后管理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出现。</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5-1.6-1.7-1.【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p> <p>（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p> <p>（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p> <p>（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p> <p>（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六）泄露业主信息的；</p> <p>（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p> <p>（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p> <p>（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p> <p>（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p> <p>（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p> <p>（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p> <p>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0	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建或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p>（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p> <p>（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p> <p>（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p> <p>（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p> <p>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p> <p>第五十九条：“已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或者因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p>（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p> <p>（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p> <p>（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p> <p>（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p> <p>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p>	<p>受理责任：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或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p>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p>（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p> <p>（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p> <p>（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p> <p>（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p> <p>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第五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业主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听取业主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在自愿参加的业主中确定。业主代表适用本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的规定。</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p>（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p> <p>（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p> <p>（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p> <p>（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p> <p>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p> <p>第五十九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或者因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1	街道办事处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p> <p>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以及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p> <p>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以及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p>第三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一）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二）临时管理规约；</p> <p>（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p> <p>（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p> <p>（五）查验记录；</p> <p>（六）交接记录；</p> <p>（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2	街道办事处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以及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p>第三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li> <li>（二）临时管理规约；</li> <li>（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li> <li>（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li> <li>（五）查验记录；</li> <li>（六）交接记录；</li> <li>（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li> </ol>
93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承接查验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书面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结果。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接义务，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监督责任：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导监督承接查验，责令建设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p>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书面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结果。</p> <p>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p> <p>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接义务，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4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提交材料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二）临时管理规约；</p> <p>（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p> <p>（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p> <p>（五）查验记录；</p> <p>（六）交接记录；</p> <p>（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一）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二）临时管理规约；</p> <p>（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p> <p>（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p> <p>（五）查验记录；</p> <p>（六）交接记录；</p> <p>（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二）临时管理规约；</p> <p>（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p> <p>（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p> <p>（五）查验记录；</p> <p>（六）交接记录；</p> <p>（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一）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二）临时管理规约；</p> <p>（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p> <p>（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p> <p>（五）查验记录；</p> <p>（六）交接记录；</p> <p>（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5	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选择物业管理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组织招标。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使用和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同意的予以备案，不同意备案的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li> <li>（二）临时管理规约；</li> <li>（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li> <li>（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li> <li>（五）查验记录；</li> <li>（六）交接记录；</li> <li>（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li> </ol> <p>第七十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选择物业管理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组织招标。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使用和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6	街道办事处	协助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解决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问题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p> <p>（一）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p> <p>（二）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p> <p>（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p> <p>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两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理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p> <p>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p> <p>（一）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p> <p>（二）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p> <p>（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p> <p>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两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理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p> <p>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相关财物、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相关财物、资料。</p> <p>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7	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的应急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p>	受理责任：失管状态下，乡镇、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应急管理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8	街道办事处	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工作，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p> <p>（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p> <p>（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活动，开展定期巡查和重点巡查，认定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p> <p>（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无照经营活动，检查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活动，监督管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p> <p>（四）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治安、技防、保安服务等活动；</p> <p>（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p> <p>（六）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p> <p>（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p> <p>（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管理。</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p> <p>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处理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单位、投诉和举报电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限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举报人。</p> <p>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监督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监督。</p> <p>2. 检查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检查。</p> <p>3. 指导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指导。</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9	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对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服务人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二十平方米。</p> <p>建设单位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p> <p>物业服务用房不计入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其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不得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且不得转让和抵押。</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0	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区划内的以下部分属于业主共有：</p> <p>（一）道路、绿地，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p> <p>（二）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p> <p>（三）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架空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p> <p>（四）物业服务用房和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p> <p>（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依法约定的其他共有部分。</p> <p>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不得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处分共有部分。《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1	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共用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等。</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2	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3	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4	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p> <p>建设单位不得以物业交付期限届满为由，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p> <p>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可以根据开发进度，对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分期承接查验，办理物业分期交接手续。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应当在承接最后一期物业时，办理物业项目整体交接手续。</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5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也可以委托他人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选定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p> <p>物业服务人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p> <p>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p> <p>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符合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实施维修、养护的设施设备，从其规定。《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6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p> <p>（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p> <p>（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p> <p>（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p> <p>（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p> <p>（六）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p> <p>（七）指导和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p> <p>（八）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管理措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p> <p>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p> <p>（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p> <p>（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p> <p>（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p> <p>（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p> <p>（六）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p> <p>（七）指导和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p> <p>（八）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管理措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p> <p>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7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理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乘用电梯、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p> <p>（二）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p> <p>（三）做好物业维修、养护及其费用收支的各项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p> <p>（四）对违法建设、私拉电线、占用消防车通道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p> <p>（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p> <p>（六）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p> <p>（七）指导和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p> <p>（八）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各项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p>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8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选择物业管理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p> <p>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组织招标。</p> <p>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使用和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p> <p>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p> <p>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9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派物业项目负责人。物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到岗之日起三日内，到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报到，在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参与社区治理工作。</p> <p>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记入物业服务信用档案。</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0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开下列信息并及时更新，并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告知业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li> <li>物业服务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li> <li>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li> <li>上一年度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li> <li>上一年度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发布广告、停车等经营与收益情况；</li> <li>上一年度公共水电费用以及分摊详细情况；</li> <li>电梯、消防、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li> <li>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li> </ol> <p>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p> <p>业主对公开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下列信息并及时更新，并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告知业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li> <li>物业服务事项、负责人员、服务质量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情况；</li> <li>电梯、消防、水、电、气、热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li> <li>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li> <li>上一年度公共水电费用及分摊详细情况；</li> <li>上一年度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和收益的相关情况；</li> <li>上一年度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li> <li>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li> </ol>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1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保存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li> <li>（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运行、维修、养护记录；</li> <li>（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li> <li>（四）业主名册；</li> <li>（五）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li> <li>（六）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前，将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要求、注意事项等有关规定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li> <li>（二）负责物业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并如实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li> </ol>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2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li> <li>（二）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li> <li>（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li> <li>（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相关财物、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相关财物、资料。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3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停止物业服务、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停止物业服务、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4	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剩余规划车位、车库的，应当将剩余规划车位、车库的数量、位置等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5	街道办事处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经营收益由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代管的，应当单独列账，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接受业主、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所得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所得收益由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等代管的，应当单独列账，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由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应当接受业主、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6	街道办事处	建立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行政处罚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管理责任：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7	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相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相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相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8	街道办事处	对前期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前期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规】《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期物业服务合同；</li> <li>临时管理规约；</li> <li>物业承接查验协议；</li> <li>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li> <li>查验记录；</li> <li>交接记录；</li> <li>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li> </ol>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li> <li>临时管理规约；</li> <li>物业承接查验协议；</li> <li>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li> <li>查验记录；</li> <li>交接记录；</li> <li>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li> </ol>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9	街道办事处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p> <p>（三）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用途、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p> <p>（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毁消防设施设备；</p> <p>（六）违反有关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p> <p>（七）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p> <p>（八）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p> <p>（九）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p>（十）违反规定出租房屋；</p> <p>（十一）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p> <p>（十二）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架设、连接电线为各类车辆充电或者进行其他用电活动；</p> <p>（十三）违反规定停放各类车辆；</p> <p>（十四）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p> <p>（十五）法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装修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p> <p>（三）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用途、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p> <p>（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毁消防设施设备；</p> <p>（六）违反有关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p> <p>（七）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p> <p>（八）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p> <p>（九）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p>（十）违反规定出租房屋；</p> <p>（十一）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p> <p>（十二）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架设、连接电线为各类车辆充电或者进行其他用电活动；</p> <p>（十三）违反规定停放各类车辆；</p> <p>（十四）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p> <p>（十五）法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